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6月28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16日《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号），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3,12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202,904.91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519,457,6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98562_K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51,429.7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51,429.77 万元，详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使用计划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投资金额，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募投项目“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和承诺投资总额一致，专户结余资金为人民币 813.44 万元；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2 月投资完成，专户结余资金为人民币 639.60 万元；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专户结余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2,256.47 万元和人民币 567.82 万元；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晶晨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及《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2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节余资金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44,624.03	45,527.02	102.02%	5,770.50

2021年9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将“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用于“多媒体智能终端芯片升级项目”，该项目投资期为3年。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为截至2024年12月，即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902.99万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

此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共计人民币5,770.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此外，由于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归集户的节余资金共计人民币 2,189.0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